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

# 第 0002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

# 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

## 附加說明文件(1)

### 至各投標者/公司:

根據第 0002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"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‧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"《招標方案》第 3.2 及 3.3 項的規定,現就投標者/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:

問題 1: 有關提交 "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",如文件正在申請中,投標者/公司可 否只提交收據?

回答 1: 根據招標方案第 6.2.2 項,投標者/公司需提交由財政局發出的"無欠稅紀 錄證明文件"正本或鑑證本,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。 而收據並非"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"正本或鑑證本。

問題 2: 特定要求表第 4.2.5 項新聞稿發佈平台,請問是指網上媒體?還是需要報紙嗎?如需投放報紙,請問是否有尺寸規定?

回答 2: 特定要求表第 4.2.5 項新聞稿發佈平台為本澳報紙媒體,新聞稿不適用於尺寸限制。

問題 3: 特定要求表第 4.3.2 及第 4.3.3 項,請問這兩個設計排版的分別是什麼?分別是需要於什麼渠道使用?

回答 3: 投標者 / 公司須就 4.3 項整體視覺形象設計,提供適用於第 4.3.2 項平面媒體、電子宣傳媒體以及第 4.3.3 項適用於網絡圖片宣傳的排版。

問題 4:特定要求表第 4.6.3 項宣傳片,請問 4 個語言版本的影片,都需要於第 4.6.4 提及的平台上發佈嗎?

回答 4: 特定要求表第 4.6 項宣傳片中,第 4.6.3 及 4.6.4 項已說明有關要求。

問題 5: 特定要求表第 4.6.4 項宣傳片播放通道,請問是否可以使用文化局的活動 Facebook Page? 還是我們需要使用另外的平台?

回答 5: 按照特定要求表第 4.6.4 項,投標者 / 公司須自行提供宣傳片播放通道。



#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#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文化局

#### **Instituto Cultural**

- 問題 6: 請問是否使用銀行擔保方式支付保證金才需要填寫及提交附件 I 銀行擔保?如以現金方式支付是否需要填寫及提交?
- 回答 6: 根據招標方案第 4.4,若投標者/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,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,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。而根據招標方案第 4.3,保證金可以銀行擔保方式向"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"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,直接交到文化局。

如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,則無需填寫及提交附件I銀行擔保文件。

- 問題 7: 附件 3 中 "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" "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" "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"分別指什麼?解釋會中答復說在商業登記中有這些內容,但我們看了商業登記,並沒有以上三個內容。希望可以詳細說明。
- 回答 7: 請查看商業登記證明填寫,若投標者/公司沒有"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"或不適用則不用填寫該欄; "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" 則為商業登記證明之 "行政管理成員"; "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"則為貴公司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,如沒有或不適用則不用填寫該欄。
- 問題 8: 附件 4、5、6、7 中的 "(2)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,並提交 有關證明文件"指什麼?身份資料是否為姓名+身份證號?有關證明文件 是否為身份證複印件?
- 回答 8: 附件中的(2)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為姓名、婚姻狀況及住址。 有關證明文件可以為身份證影印本。若由受權人簽署,根據招標方案第 6.2.5 所載,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 鑑證本。
- 問題 9: 附件 9、10、11 是否最多只能提供兩個作品參考? 硬件形式提交形式是否為光碟?
- 回答 9: 根據招標方案第 12.2 項,倘投標者 / 公司第 12.1.4.至 12.1.6 提交 2 份以上的作品,委員會僅從中選取由 2019 年起計最前期的 2 份作品,作該項目的評分。

而附件 VIII(C)及 VIII(D)提及的硬件形式,可以為光碟或 USB。